

壹、填表時請注意：

- 一、 本意見表不必另備文。
- 二、 建議理由及辦法請針對公告圖說範圍內儘量以簡要文字條列。
- 三、 「編號」欄請免填。
- 四、 請檢附建議修正意見圖及有關資料。

貳、申請人或其代表於填寫本表同意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6 條規定，由花蓮縣政府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目的，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使用陳情意見表所有資料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」辦理「變更光復都市計畫部分住宅區、農業區、人行步道用地、綠地用地與綠地用地兼供鐵路用地為堤防用地（配合馬太鞍溪光復堤段高規格暨第二道防線系統性治理工程）案」公開展覽陳情意見表

編號	陳情位置	陳情理由	建議事項	備註
	一、土地標示： 段 小段 地號 二、門牌： 路 段 街 弄 巷 號			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蓋章

電話：

地址：